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5月13日证监许可[2025]1025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3、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将自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27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通过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的,从其规定。

投资人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

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60%。

7、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8、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1、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 咨询购买事宜。

12、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承诺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发起A:024388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发起C:024389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八)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

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

(九)发售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27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份额进行专门

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

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

立。

(二)认购方式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投资人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份额类型	认购费率 (单笔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M < 100万	1.20%
	100万 ≤ M < 200万	0.80%
	200万 ≤ M < 500万	0.5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分别投资10,000元和1,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利息分别为2.00元和2.00元,则两笔认购中投资人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1:认购金额10,000元,假定认购利息2.00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20%) = 9,881.42(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元)

认购份额 = (9,881.42 + 2.00) / 1.00 = 9,883.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可得到9,883.42份A类基金份额。

认购2:认购金额1,000元,假定认购利息2.00元,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

认购费用 = 1,000(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 - 1,000 = 9,999,000.00(元)

认购份额 = (9,999,000.00 + 2,000.00) / 100 = 10,001,00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可得到10,00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人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认购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0 + 30.00) / 100 = 100,03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间,假设该笔认购

资金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可得到100,03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例:某投资人认购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

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0 + 30.00) / 100 = 100,03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间,假设该笔认购

资金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可得到100,030.00份C类基金份额。

(六)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认购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通过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的,从其规定。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

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八)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蚂蚁(杭州